

栏杆堡村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：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

供货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：神木市泰美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特订立此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

序号	分类	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餐具类	二口电灶台	套	9800	2	19600	
2		抽油烟罩	套	17230	1	17784	
3		四门冷柜	套	6500	1	6500	立式
4		保鲜柜	套	4500	1	4500	立式
5		消毒碗柜	套	3800	2	7600	立式
6		电热水机	台	1360	3	4080	
7		净水机	套	5000	1	5000	
8		食品留样柜	台	1800	1	1800	立式
9		大餐桌椅+转盘	套	4200	2	8400	
1		三项蒸车	台	3800	1	3800	
11		电动和面机	台	1800	1	1800	
12		电动饅烙床	台	2300	1	2300	
13		压面机	台	1150	1	1150	
14		开水器+底座	台	1500	1	1500	
15		桌台布 2*2 米	块	150	20	3000	
16		餐厅面案板	张	200	5	1000	
17	办公类	75 寸液晶电视	台	6000	1	6000	
18		办公桌+椅	套	1800	6	10800	
19		单人沙发	个	950	12	11400	
20		文件柜	个	830	6	4980	
21		电动麻将桌+椅	套	4600	1	4600	
22		象棋桌+椅	套	2600	2	5200	
23		台式电脑	台	4600	2	9200	
24		1.5 单人床+床垫	张	1200	7	8400	



25		海尔空调	台	2300	6	13800	挂式
26		海尔空调	台	6000	1	6000	立式
27		灭火箱套装	套	500	3	1500	
28		消防立柜	台	1500	1	1500	
29		门帘套装	套	100	20	2000	
合计						175194	

二、货品总金额：¥ 175194 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整

三、购销条款：

1、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，货品质量、规格、颜色等必须严格，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，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、无裂纹、无伤痕等。

2、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3、乙方作出质量保证，若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则予以换货处理。

四、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出具相应税款票据后付款。

六、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。

七、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甲方：神木市档杆堡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4日